



当前位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[\[大\]](#) [\[中\]](#) [\[小\]](#) [\[打印\]](#)

海关总署公告**2015**年第**68**号（关于**2015**年度自新西兰进口有关农产品数量和**2016**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）

发布时间：2015-12-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1号，我国对自新西兰进口的四大类12个税号农产品（以下简称四大类农产品）实施特殊保障管理措施。现将2015年度四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2016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其中2015年我国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第一类农产品（税则号列04012000、04014000、04015000）数量为3956.405吨，已在途方式进口数量为2127.405吨，已超2016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1921吨，因此2016年度进口新西兰第一类农产品不能适用协定税率。

四大类农产品进口时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1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15年度有关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2016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.xls

海关总署

2015年12月22日